

A2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13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变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因执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造成。
- 2、本次权益变动将使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变更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7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中银绒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以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银川中院作出(2019)宁01破6-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中银绒业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和(2019)宁01破6-2号《民事裁定书》,中银绒业将以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约13.6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2,456,833,774股股票(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上述转增的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其中980,994,176股由管理人进行公开处置,股票受让方参与股票处置的条件为同时承诺另以不低于处置财产第五次竞拍价10亿元的价格购买处置财产,其余约14.76亿股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抵偿债务和支付重整费用,抵债价格为5.87元/股。转增后,中银绒业总股本将由1,806,043,279股增加至4,261,877,053股。

2019年12月3日,公司管理人现场确定了由恒天金石作为授权代表的联合体为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的受让方。恒天金石代表联合体与管理人当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成交总价为人民币20.5亿元,其中待处置资产成交价为人民币10亿元,转增股票成交价为人民币10.5亿元。联合体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向管理人账户缴纳了规定的受让款项,恒天金石受让980,994,176股转增股票总额中的170,994,176股转增股票。

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重整计划股权登记事项。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银绒业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一)恒天金石

本次权益变动前,恒天金石通过其控制的恒天嘉业和恒天聚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94,444,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85%,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

《重整方案》实施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4,261,877,05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恒天金石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70,994,176股股份,加上通过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间接持有的股份,恒天金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65,438,176股股份,占比13.2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恒天金石披露的股东持股结构(详见本公告同日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恒天金石无实际控制权,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中绒集团

此次权益变动前,中绒集团持有本公司481,496,444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8%,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生恒先生。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绒集团仍持有本公司481,496,444股票,但因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中绒集团持股比例稀释为11.30%,目前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但因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法院申请依法拍卖、变卖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4亿股股份,如果最终被法院准许,结合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81,496,000股已被申请质押担保物权,则中绒集团所持本公司481,496,444股中481,496,000股将面临被拍卖、变卖。基于上述所涉股权的拍卖或变卖去向仍具有不确定性,中绒集团仍有可能丧失该部分股权,导致其持有的中银绒业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将受让其中的255,474,983股转增股票用于抵偿上市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债务,股票的抵债价格按5.87元/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的持股数量由0股增加至255,474,983股,持股比例由0%增加至5.99%。

(四)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因实施重整计划,此次权益变动后登记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上的股票数量为693,409,97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7%,属于破产管理人临时代持股份情形。管理人本次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仅为协助重整计划执行所用的临时账户,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将自动注销。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恒天金石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及上述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准。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2019)宁01破6-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中绒
股票代码:0009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1层1108室
办公地址: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投大厦B座205号

签署日期:2019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方式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银绒业“中绒”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恒天金石,信息披露义务人,收购人	指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绒集团	指	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恒天聚信	指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恒天嘉业	指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京鹏投资	指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杨投资	指	北京青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爱城控股	指	大爱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大融	指	嘉兴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天嘉盛	指	恒天嘉盛(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恒天嘉源	指	恒天嘉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霖投资	指	云霖(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羊绒基金	指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贸易公司	指	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恒天中岩	指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银川中院	指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中银绒业管理人	指	2019年7月9日银川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四款、第二十九条之规定指定由银川市人民政府推荐的有关机构、人员组成清算组担任的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联合体	指	由恒天金石与北京中银华融科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晟华金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宁夏科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天一、陈开军、孙娜、张宇忠、闫开军于2019年12月3日共同确认为中国银绒业公开处置的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受让方的主体。
重组义务人	指	2019年12月15日,中银绒业、管理人已知联合体确认,联合体成员进行了重组,重组后联合体成员如下:恒天金石、北京中银华融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科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晟华金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孙娜、张宇、陈开军、陈开军。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本次股权转让	指	恒天金石受让中银绒业重整计划中的170,994,176股股份所支付的对价
股权转让总价款	指	恒天金石受让中银绒业重整计划中的170,994,176股股份所支付的对价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次《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成交确认书》	指	恒天金石代表联合体与管理人签订的《成交确认书》
《重整计划》	指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接收破产企业财产》;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竞价处置股票和资产的协议》	指	恒天金石与联合体各成员签署的《关于参与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竞价处置破产企业财产公开转增股票的竞价处置协议》
转增股票	指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管理人拟通过竞价方式处置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980,994,176股股票
待处置资产	指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管理人拟通过竞价方式处置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10.5亿股股票中的待处置资产(承诺以不低于10亿元的价格承接该待处置资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有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强生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MA76X3028U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宁夏银川市西夏区阅海路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1层1108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供应链管理,供应链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1日
办公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13号投大厦B座20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天金石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青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30.00%
内蒙古恒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3.33%
大爱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6.67%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1.67%
上海耀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6.67%
无锡鑫丰恒信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6.67%
北京耀谦弘弘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0,000	3.33%
北京京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天金石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青杨投资系恒天金石第一大股东,持有恒天金石30%股权。京鹏投资系青杨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支配青杨投资。同时,大爱城控股持有恒天金石16.67%的股权,其与京鹏投资于2016年11月20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恒天金石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中与京鹏投资保持一致行动。除此之外,京鹏投资直接持有恒天金石1.67%的股权,其他恒天金石股东之间未签署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至此,京鹏投资能够实际支配恒天金石48.34%的股权及其表决权。

同时,根据恒天金石章程规定,其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青杨投资、大爱城控股、京鹏投资已合计提名并委派四名董事,其提名的董事合计已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通过了合法有效决议,京鹏投资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董事会。因此,恒天金石目前的控股股东为京鹏投资。

京鹏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0.52%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52%
上海锦欣机电有限公司	2,468	10.00%
江阴凤鸣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22	9.00%

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是江阴凤鸣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GP)且持有该合伙企业48.97%的出资份额。因此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阴凤鸣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受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京鹏投资49.5%的股权。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京鹏投资40.5%的股权。

上海锦欣机电有限公司持有京鹏投资10%的股权,为上海耀谦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耀谦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耀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耀谦弘弘投资有限公司和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48%、4%和48%,其中北京耀谦弘弘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耀谦实业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耀谦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海耀谦实业有限公司5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徐长胜。因此,上海锦欣机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长胜。

前述三方均独立行使表决权。因此,在京鹏投资股东会层面,没有任何一方可以实际控制京鹏投资。同时,在京鹏投资董事会层面,根据京鹏投资章程,京鹏投资董事共5人,岩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江阴凤鸣九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提名并委派两名董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名并委派两名董事,上海锦欣机电有限公司已提名并委派1名董事。因此,在董事会层面,也没有任何一方可以单独控制京鹏投资。

综上,京鹏投资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恒天金石亦无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金石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体报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0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24,226.33	232,814.97	306,568.73	437,306.69
净资产	179,816.18	224,111.86	233,844.26	411,132.86
资产负债率	19.89%	3.74%	23.72%	6.00%
营业收入	2018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44,206.69	-89,025.68	56,126.06	1,790.14
净资产收益率	-24.62%	-39.88%	24.01%	0.42%

注1:立信事务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B50177号)。北京信审事务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信审信字第010040号、(2019)京信审信字第010008号)。信息披露义务人2019年1-9月份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公司单体口径。

注2:资产负债率=年末(期)末/总负债/年末(期)末/总资产*100%;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当期)的净利润/当年度(当期)末的净资产*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恒天嘉盛(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恒天金石持股50%
2	嘉兴大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投资管理	恒天金石持股100%
3	恒天嘉源(宁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及咨询;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恒天金石持股100%
4	嘉兴青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500	投资、投资管理	嘉兴大融持股50%,恒天金石持股50%
5	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1,600	投资并办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恒天金石持股99%,出资比例45.67%
6	恒天嘉信(宁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400	项目投资及咨询、股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	恒天嘉盛持股99%,出资比例0.16%
7	宁夏羊绒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恒天嘉盛持股99%,恒天金石持股1%
8	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	投资管理与管理;实业投资;非金融资产管理;工业资产管理;商业资产管理	恒天金石持股99%,出资比例23.11%
10	宁夏恒天丝路贸易有限公司	60,000	纺织原料收购、分拣、水洗、染整、加工、销售	恒天嘉盛持股100%
11	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1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恒天金石持股99%,出资比例19.9%
12	宁夏恒天丝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恒天金石持股99%,出资比例95.99%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恒天金石之外,恒天金石控股股东京鹏投资所控制的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关系
1	宁夏青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京鹏投资持股100%
2	北京恒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京鹏投资持股99%,出资比例50%
3	北京恒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京鹏投资持股99%,出资比例11%
4	宁夏耀谦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00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京鹏投资持股100%
5	云霖(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京鹏投资持股99%
6	Aquila Global Investment Ltd.	33	股权投资	云霖投资持股100%
7	恒天聚信(北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1	投资、资产管理	京鹏投资持股99%,出资比例0.03%
8	恒天嘉信(宁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10	投资管理与管理;实业投资	京鹏投资持股99%,出资比例0.04%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金石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自成立以来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17年7月12日,宁夏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2号,监管措施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你公司管理的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基金合同中约定该基金不进行托管,但未明确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及纠纷解决机制,且该基金于2016年6月8日完成募集行为,但截至检查日2017年4月27日,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第105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2、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恒天金石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自成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2019年8月5日,恒天中岩作为原告向信息披露义务人(被告)提起仲裁,即:恒天中岩作为羊绒基金有限合伙人,认为作为羊绒基金普通合伙人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对羊绒基金管理过失,导致羊绒基金未能向恒天中岩兑付本金及收益,故仲裁要求如下:

(1)被告向原告支付投资本金5亿元及收益等(以投资本金5亿元为基数,按13%的标准计算,自2015年10月13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19年8月5日的金额为182,534,246.56元);

(2)被告承担申请人律师费50万元;

(3)被告承担该案全部仲裁费、保全费5000元。

北京仲裁委员会决定于2020年1月13日在北京仲裁开庭审理此案。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处罚、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除上述监管措施及仲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监高人员的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报告期内担任的职务或职权
董事	王强生(董事长)	1401021983*****	中国	中国	无
	陈奕杰	2310251971*****	中国	中国	无
	朱谷律	4301031980*****	中国	中国	无
	胡国田	1101061970*****	中国	中国	无
	李林	13101021968*****	中国	中国	中国香港
	张强	6128011972*****	中国	中国	无
监事	李俊春	HK2006*****	中国香港	中国	中国香港
	张俊涛	3202911977*****	中国	中国	无
公司高管	李俊春	3202911977*****	中国	中国	无
	李俊春	123656*****	中国香港	中国	中国香港
	尹海潮	2100071972*****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及以上的情况。